附件２：
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**

各位考生：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校园招聘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及河北省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告知书。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凡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需要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要及时向招聘公司报告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；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注意加强途中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。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区、市）以及本轮疫情有确诊病例地区旅居史、考前21天内有境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、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14+7天的人员、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持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报告可为电子版）参加线下面试，请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。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“河北健康码”为黄码或红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《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》请提前自行打印。

（四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消毒湿巾、乳胶手套。

（五）提倡积极接种疫苗并按时完成全程免疫。

（六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主动向招聘公司报告。

二、面试期间防疫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，进入考场均须佩戴口罩、体温低于37.3℃。主动配合考场进行防疫检测、身份核验。通过体温检测区、身份验证区、候考区等环节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，有序排队等候，防止拥挤聚集。

**（二）所有考生须持面试通知短信、有效身份证件、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报告可为电子版）且“河北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绿码及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，并提交《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》后方可参加面试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。**

（三）除因入场验证时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在面试期间始终需要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发烧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。

（四）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，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。

（五）所有考生考前考后进行手消毒。

（六）所有送考、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
（七）面试结束离场时，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，不得拥挤，确保人员间距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，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减少外出，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，我行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，变更相关工作安排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

招聘公司 13522449854

秦皇岛银行人力资源部 0335-5902573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秦皇岛市纪委监委驻秦皇岛银行纪检监察组 0335-5317569